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字第237
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
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1萬9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